# 113年苗栗政府地價業務 教育訓練

預售屋成交、解約申報登錄及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內政部地政司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實價登錄常見錯誤態樣解析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買賣申報登錄規定

## 110.7.1 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法令變更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2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 3第2項 全面納管

- 修正前
-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 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 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 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
- 修正後
-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買賣申報登錄規定

### 110.7.1 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法令變更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不動產代銷業)

- 修正前
- ·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第1項 第2款)
- · 經紀業經依前項 第一款、第二款 或第三款處罰並 限期改正而屆期 未改正者,應按 次處罰。(第2項)

- 修正後 屢不改正,加重處罰
- · 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2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第2款)

#### 按情節輕重處罰

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第6款)

#### 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 (增訂**銷售預售屋者罰**責)

- 依第2項第2款規定,銷售預售屋者,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之罰責,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
- 依第4項第2款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現行條文)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買賣申報登錄規定

### 110.7.1 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

#### 申報人

- 第1順位:不動產代銷業者
- 第2順位:銷售預售屋者

#### 申報期間

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

#### 受理機關

 所在地 轄市、原 (市)政局 地政局 (處)或其 委任之 政事務所

#### 查報方式

#### 違規裁處

• 依情節輕 重有所不同

## 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 或申報登錄價格、交 易面積資訊不實

- 按戶(棟)處3-15萬元+限改
- 經2次限改仍未改正,按次 且按戶棟處30-100萬元+ 限改

## 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 不實

- 先限改
- 屆期未改者,處6千-3萬元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申報書

新增 選項

申報書序號: (申	報人免填)								
1. 申報人	名稱	代銷二哥股份有限	良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簽章處	17
□銷售預售屋者	通訊(營 業)地址	台北 縣市 信義	區鄉鎮市 信義 路街	五段00巷弄	- 00 號	聯絡電話	02-1234- 5678		
<u>不</u> 動產經紀業	条/地址					電子信箱	rea1000@	real000.com	
	姓名	王小弟				統一編號	A120000001	簽章處	80
2. 申報代理人 (受申報人委託)	通訊地址	台北 縣市 信義	區鄉鎮市 信義 路後	<b>五段00巷</b>	弄 00 號	聯絡電話	02-1234- 5678		
	20					電子信箱	rea1000@	rea1000.com	
	姓名/名稱	王大哥				統一編號	B120000001		
3. 買受人		台北 縣市 信義	區鄉鎮市 信義 路後	<b>五段00巷</b>	弄 00 號	聯絡電話	02-9876-5432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real000@gmail	l.com	
4. 預售屋資訊及買	賣定型化契約	備查申報書序號		0000000000	新增村	闌位			
<u>5.</u> 建物坐落	台北泉	《市 信義 區鄉鎮市	「信義 路街 五 段	00 巷 弄	<u>號</u> 1	宴 <u>宝</u>			
<u>6.</u> 建案名稱	金點喜		<u>8. 交易標的</u>	編號_A_棟_15 號	土地_1	_ 筆 建物.	1_棣(卢) 🚦	全位_1_個	新增編號
7. 起造人名稱	王二哥		9. 建造執照字號	北建字 第 1234567890 號	10.建造	執照核發日	期110年	<u>1 月 1</u> 日	
<u>11.</u> 交易層次	12	13. 主要月	1途 住家用	<u>15.</u> 生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	16. 建物格	局 3 <u>条</u> □無隔間	2	
<u>12.</u> 總樓層數	18	14. 建物型	態 住宅大樓			17. 交易日	期 110 年 5	月 20 日	
18. 不動產交易總	價	I		19. 土地交易總債	Ę.			10,000,000 元	8
(為 19、20、21 計,無法拆分者	to to		30, 000, 000 ñ	20.建物交易總債	Ę			19,000,000 元	
3欄免填)	V.C.2.1			21. 車位交易總債	ŧ			1,000,000 元	171.20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申報書

□合建案建商與地主間之交易

22. 土地	標的清冊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²)	權利範圍	移轉面積 (m²) (申報人得免填)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 <mark>/</mark> 次類別名稱	<ul><li>不論分區</li><li>種類,均</li></ul>
台北	信義	信義段信義小段	100	1,000	1/10	100	■住□商□工□農	【□其他 <mark>/</mark> 第一種住宅區	122777
							□住□商□工□農	【□其他 <mark>/</mark>	須填寫次
		2					□住□商□工□農	【□其他 /	類別名稱
23. 建物	標的清冊	※107年1月1	日以後申請建	造執照者,	免填屋簷及市	<b>丙遮面積。</b>			
序號	t ±	建物 <u>面積</u> (m²)	陽 <u>多面積</u> _(m²)	10000000	<u> 面積</u> m²)_	雨遮 <u>面積</u> _(Ⅲ²)_	共有部分 <u>面積</u> <u>(m²)</u>	交易總面積 <u>(m²)</u> (申報人得免填)	
1		200	4		0	0	60	264	
	5			3			1		
24. 車位	標的清冊			80.	2	40			
序號		車位類別		車位	立價格(元)	車位面	積 (m²)	車位所在樓層	
1		坡道平面			1,000,000		20	地下二層	
	Si			×		i.			
25. 備註	欄(無下列	情事者免填)		230	inb	200			明定備註
<ol> <li>①交易總</li> </ol>	價包含下列	非屬預售屋價格之數	<b>費用:</b>		③特殊	交易情況、條件:	8		事項
(交易總	價未包含者	<b>免填</b> ;包含但無法折	分者,勾選後	免填價額)	□急	買急賣 □受民情』	虱俗因素影響 □期	符因素影響之交易	子次
34 60 LOSS	費:200 萬月	- 100m2 St				債權債務關係影響。		上權房屋 □毛 <mark>胚</mark> 屋	
	設備費:		<u>Ć</u>				易,原申報書序號	<u>:</u>	
□其他	Carronies sectors	費,金額:	萬 元		(5) 上其	他買受人姓名及統領	編:	*	
	.間交易:	د حد در در استواد از استواد از استواد	4 ac d					19	
□親友	<u>、貝工、共</u>	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	<b>祭间之交易</b>		⑥其他	(請敘明):			trus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申載書

#### 重要的警語

- ※8. 交易標的之「車位個數」、18. 不動產交易總價、19. 土地交易總價、20. 建物交易總價、21. 車位交易總價、24. 車位標的清冊之「車位價格」及 25. 備註欄①交易總價包含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各欄位為價格資訊,22. 土地標的清冊之「土地面積」、「權利範圍」、23. 建物標的清冊之各項面積及 24. 車位標的清冊之「車位面積」為面積資訊,如申報不實將逕予裁罰,請依契約內容核實申報。
- ※申報不實將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重要的公告

#### 110.8.25 台內地字第1100264747號公告

公告「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自即日生效。不動產買賣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之其他價格資訊項目如下:

-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土地增值稅或其他稅費、仲介費、地政士服務費及其他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用。
- 二、預售屋買賣案件:交易總價包含之裝潢費、傢俱設備費及其他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解約申報登錄規定

### 112.7.1 修正施行平均地權條例:

- 第47條之3第2項: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 第81條之2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 賣契約資訊不實。



# 申報作業流程



#### 申報規定

● 原則: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應申報● 例外:預售屋已登記予買受人所有(§3)



預售屋解約



● 銷售預售屋者(§3)



### 申報內容

● 原預售屋買賣案件之申報書序號、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建案名稱、不動產標示之行政區域、交易標的編號、交易日期、解約日期及全部或部分解約情形(§6)



#### 申報時點

- 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
- 申報買賣前解約者,仍應分別辦理買賣+解約申報(§11)



#### 受理機關

● 各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11、§17)

# 申報罰則及資訊提供



## 申報罰則

### 未申報登錄(§11)

- 處<mark>3萬~15萬元</mark>罰鍰+限<mark>15日</mark>內改正
- 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限<mark>15日</mark>內改正
- 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按次處30萬~100萬元罰鍰

#### 申報資訊不實(§16)

- 處3萬~15萬元罰鍰+限15日內改正
- 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限<mark>15日</mark>內改正
- 經處罰<mark>二次</mark>仍未改正,按次處<mark>30萬~100萬元</mark>罰鍰



## 資訊提供

### 對外提供查詢資訊 (§20)

#### 包含:

- 原預售屋賣賣案件成交資訊
- 解約之情形及其解約日期

## 重製複製申報資訊 (§23)

-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收取費用
- 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之資訊,免收費用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解約申報書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

申報書序號: (申報人免填)

第二聯:收執聯。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 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 證。(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 存)

	V 1							
	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1. 申報人	通訊(營	縣市 區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5	焼 聯絡		1
	業)地址	,	2.,			室 電話		
		□①本解除預售屋員	· ] 賣契約案件委託		代理申報登錄	<b>条</b> 資		簽章
	委任		女件日起3個月內之			統一		
2. 申報	關係	□②本解除預售屋員	【賣契約案件之申報》	登錄委託	代	理 編號		
代理人		(另附委託書)						
	通訊	縣市	區鄉鎮市 路往	<b></b>	巷 弄	號 聯絡		]
	地址				樓	室 電話		
3. 原申報			4. 原買受人統一			5. 原買受人	.姓	
書序號			編號			名/名稱		
6. 原建案			7. 建物坐落行政	縣市	區鄉	8. 原交易標	的	棟 號
名稱			區域		鎮市	編號		1本 3元
9. 原交易				10. 解約日	lte:			
日期				10. 77 *** 14	791			
	□ 入 前 知	4b						
11.解約	□全部解		5(抽), Б初	的力抽的的目	<b>.</b>			
情形	□部分件	約:□解除買賣建物				。(可指器)	·,	
		□牌ぼ貝貝等月	停車位個;□戶	件 际 貝 頁 本 5	也惟剂事	。(竹後送)		
10 /4-25								
12. 備註								
1	l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解約申報書

3. 原申報	4. 原買受人統一		į	5. 原買受人姓		
書序號	編號			名/名稱		
6. 原建案	7. 建物坐落行政	縣市	區鄉	8. 原交易標的	∔	먎
名稱	區域	3	鎮市	編號	棟	號
9. 原交易						
日期						

- ✓ 輸入【3.原申報書序號】及【4.原買受人統一編號】後,由系統自動帶入原買受人姓名、建案名稱等資訊,以供核對是否屬應申報解約之原預售屋成交資訊。
- ✓如原預售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經撤銷或更正後重新申報登錄者,應填載重新申報之申報書序號。另買受人如有多位,請填寫入申報書上之買受人統編。
- ✓ 若因輸入資訊有誤或需取得原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資訊者,請洽原委託代銷之不動產經紀業,或檢具委託代銷契約或建造執照等足資證明為銷售預售屋者之文件,向原受理(或管轄)機關查詢。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解約申報書

	10. 解約日期		
11.解約 情形 □ 全部解約 □ 部分解約:□解除買賣建物戶(棟),原契 □ 解除買賣專有停車位個;□		。(可複選)	_ ;
1			

- ✓請填載實際解約情形,如屬原契約全部解除,請勾選【全部解約】。
- ✓如買受人同時購買數戶(棟)預售屋或含1個以上專有(非共有部分)之停車位,簽訂1份預售屋買賣契約並申報後,嗣其中任1戶(棟)預售屋或任1個專有(非共有部分)之停車位有解約(不買賣)情形,而其餘買賣契約繼續有效者,請勾選【部分解約】,並按實際情形勾選解除買賣標的、填寫數量。
- ✓ 如屬部分解除買賣其中一戶建物者,應加填載原契約之標的編號。

注意:第11欄之解除買賣建物【\_\_戶(棟)】係指建物之戶棟數量,而非編號之戶棟別



## Q1:

預售屋契約如當事人間解除原買賣契約,再由銷售者與 受讓人或新買受人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時,應辦理何種 申報登錄?

### **A**:

- ✓解約案件申報登錄:原預售屋契約有解約情形,由銷售預售屋者申報解約案件實價登錄。
- ✓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解約後,簽訂新的預售屋買賣契約, 如屬委託代銷成交,由代銷業辦理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 錄;如屬銷售者自行銷售,由銷售者辦理之。

## Q2:

同一個預售屋成交契約及申報案包含4個標的,於完成申報後,其中一個標的不買了,須否申報解約?

### **A**:

✓一次購買多戶預售屋者,依交易習慣雖有簽同一契約,僅 約定契約總價金,未區分個別標的價金,且因價格不可拆 分,以1件預售屋買賣案件辦理實價登錄情形,然因各戶 均為獨立物,不論哪一戶不買,在民法上仍屬解除契約, 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仍應申報解約,並於解約情形 欄勾選「部分解約」及填載「解約情形」欄。

## Q3:

預售屋案件完成申報後,換買同建案內他戶(換戶), 應如何申報?

### **A**:

✓原完成申報之預售屋案件應申報解約,換買他戶部分應以 另一個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辦理申報登錄。

## Q4:

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期間即解約(例如:於1月1日簽約,於1月15日解約),須否申報預售屋買賣案件及解約案件?

### **A**:

✓仍應依規定申報預售屋買賣案件及解約案件。如為銷售預售屋者(如建商)自售者,應先辦理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送件取得申報書序號後,始得接續辦理解約申報登錄;如為委託代銷業成交者,銷售預售屋者應即通知代銷業者儘速完成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送件取得申報書序號,提供申報書序號後,再由銷售預售屋者接續辦理解約申報。

## Q5:

預售屋興建完成、辦竣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所有後解約,是否應申報解約?

### **A**:

- ✓預售屋興建完成、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所有後, 該預售屋買賣契約已完成履約,無須申報預售屋解約。
- ✓嗣後有解約情形,於不動產登記屬另一移轉(買賣)行為, 請循已登記不動產之買賣案件成交資訊程序辦理申報登錄, 即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時,交易價格欄位填載0,並於備 註欄勾選⑤「特殊交易情況、條件」之「雙方合意(法院 判決)解除契約」。

Q6:

解約案件申報登錄之解約日期認定方式?

**A**:

✓請填載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證明文件(如協議書)之日期。如無書面證明文件者,請填載雙方合意或實際解約之日期。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查核權相關法規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7條第6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第47條之3第4項: 第二項(預售屋成交及解約)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第81條之2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 預售屋實價登錄及解約申報 /建議查核權動用時機

- 預售屋成交及解約案件定期抽查
- · 成交價格或解約糾紛相關之實價 登錄案件查核
- 民眾檢舉案件成交或解約申報不實
- 預售屋成交單價明顯高於區域行情
- 重複申報預售屋同一標的成交案件, 卻無解約案件
- · 買賣案件之買受人與預售屋申報 不符
- 稅捐機關核對申報價格與房地合 一稅成本不符

- 有操作價格或銷售量疑慮:
  - 解約案件之買受人與銷售者或代 銷業者有關
  - 解約案件之標的,在短期內又成交,或價格明顯上揚許多
  - 同一建案解約案件過多
  - 極短時間內出現解約案件
  - · 宣稱完銷或快完銷,但申報成交 案件數量很少

## 實價登錄常見錯誤態樣解析/預售屋買賣申報常見誤漏

- 1. 將第2位以上買受人,填在 "其他"欄,而非填在「⑤ 其他買受人姓名及統編」欄, 可能造成個資不小心被揭露, 或在其他欄填入轉讓人個資。
- 2. 住商混合使用等情形下, 主要用途,非填寫交易標的 之用途。

3.住宅類預售屋,依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事項及本部函釋,有 停車位者,應載明其長、寬、 車道及其必要空間之面積、價 格等資訊,契約未依規定載明, 或申報時未依規定申報車位價 格或其清冊內容。

## 實價登錄常見錯誤態樣解析/預售屋買賣申報常見誤漏

- · 4. 建物共有部分,未計入位 於共有部分之車位面積。
- · 5. 建物清冊,誤填屋簷或雨 遮面積(107.1.1以後建造,不 再測繪,不計入交易面積)。
- 6.總價包含裝潢費用,未依規定申報。

- 7. 建商自行成交,誤由代銷業直接申報。
- · 8. 未載填預售屋資訊備查序 號。

## 實價登錄常見錯誤態樣解析 /租賃申報-不動產租金總額

## 租金填寫說明

- 不動產租金總額係為土地租金總額、建物租金總額 及車位租金總額之總計。
- 全 不包含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網路費等其他 租賃不動產衍生相關費用。
- 個如上開相關費用於契約未載明金額致無法於租金總額扣除者,應於24.備註欄②註明。
- 如租賃用途為非居住用或混合用,租金是否含稅 應於24.備註欄②註明。
- 租賃期間有約定不同租金者,本欄應填載第一期租金外,其餘期間之租金應於24.備註欄③註明。

24.備註欄(無下列情事免填)→
①承租人:↓
□多人共同承租,共人↓
②租金:↓
✓含稅(限非居住用或混用勾選)
□含下列其他衍生費用:↓
□管理費 □水費 □電費↓ ■
□瓦斯費 □網路費↓
□其他(請敘明)
[24.備註欄(無下列情事免填)↓
③租賃標的:↓
□含有多個門牌且未個別約定租金(請敘
明契約所載全部門牌)
□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
□租賃建物部分範圍,且未計入共有部
分面積↓
□未租賃車位,但建物登記含有車位面積
✓ 租賃期間有約定不同租金(請敘明個別
the second of th
期間租金約定情形)第2年起月租金:



□由出租人負擔。↩

V 由承租人負擔。←

#### 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由出租人負擔。↩

V由承租人負擔。(備註:如為分租房間且經雙

售三條 租金约定及支付←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 <u>【萬</u> 元整,每期	應繳納個月租金,並於
□每月日 □每期 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	人从知恁期門亦不得雜仁
	八水租員期间亦不付稻任
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	,戶名:,帳號:。
□其他:。↩	
富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	約定辦理: ←
( <u>一</u> )管理費:↩	
V 由出租人 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元整。↩	
停車位每月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貴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	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
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	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
少後之金額。↩	
□其他:。↩	
(二)水費:←	(四)瓦斯費:↩
<mark>V</mark> 由出租人負擔。←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ul><li>V由承租人負擔。</li></ul>
□其他:。←	□其他:。↩
(三)電費:↩	(五)網路費:←

#### 契約載明事項

- ✓ 月租金:1萬元(含管理費及水費)
- ✓ 相關費用:管理費、水費由出租人負擔申報
- ✓ 15.不動產租金總額=1萬

5. 不動產租金總額 (含車位租金總額)	1 萬 元/月
24.備註欄 (	無下列情事免填)
①承租人: □多人共 ②租金:	同承租,共人
□含稅( V含下列	限非居住用或混用勾選) 其他衍生費用:
V 管理 □ 瓦 期	

#### 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

第三條	和全外	定及	专任
77	15 5	~~~	2017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每期應繳納個月租金	並方
□毎月日	
□每期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	普任
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戶名:,帳號:	
□其他:。	
四條 押金约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 個月租金,金額為 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 條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 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 第五條 和舊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管理費:
V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 元整。
停車位每月 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
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
少後之金額。

□其他: 。

(二)水費:

- V由出租人負擔。
- □由承租人負擔。
- □其他: 。

#### 契約載明事項

- ✓ 月租金:1萬元
- ✓ 相關費用:管理費、水費由出租人負擔
- ✓ 契約**另有**載明管理費為1千元/月 (如於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載明)

附件一

####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1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b>月管理費1千元</b>
	 □有□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費; 若有,新臺幣元。	

#### 申報方式

月租金1萬元(含管理費1千元及水費)

契約記載:管理費、水費由出租人負擔者

✓ 15.不動產租金總額=9千=(1萬-1千)

15. 不動產租金總額 (含車位租金總額)

9,000 元/月

5 其他:	3 33	
		□外牆作為廣告使用
□屋頂(突出	物)作為基地台	或廣告使用
V其他管理	費1千元/月(	註:非必要填寫)

$\checkmark$	備註欄僅勾選「含水費」
✓	管理費 <mark>得</mark> 於「備註欄-其他-其他」 註明
1)	備註欄(無下列情事免填) 於租人: ②多人共同承租,共人 组金: ②含稅(限非居住用或混用勾選) ▽含下列其他衍生費用: ②管理費 ▽水費 □電費 □瓦斯費 □網路費 □其他(請敘明)

【參考備註寫法】 租金已扣除管理費1000元

#### 依契約所載有無約定土地租賃標的填載

# 租賃範圍有載明土地者

- 每一地號土地資訊,依土 地登記謄本填載。
- 非全筆土地租賃者,依實際十地租賃面積填載。

# 租賃範圍 未載明土地者

- 無須填載土地標的清冊。
- **僅**於契約載明**建物門牌基** 地坐落地號,亦無須填寫。

#### 案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

基地坐落

- (一)租賃住宅標示:
- 1、門牌台北市中山區新生面路/競4樓 (基地坐落吉林路段四小段 999 地號。)。
- 2、專有部分建號 XXXX,權利範圍全,面積共計 64平方公尺。
  - (1)主建物面積:

\_\_ **局 55.8** 平方公尺,用途\_。

- (2)附屬建物用途隔台,面積8.2平方公尺。
- 3、共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持分而積\_\_平方公尺。
- 4、車位:□有(汽車停車位\_個、機車停車位\_個)□ 10 4
- 5、□有□無改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 \_\_\_\_。相 實範圍
- 6、□有□無查封登記。

#### (二)租賃範圍:

- 1、租賃住宅□全部☑部分:第\_層☑房間델問□第\_室,而積20平方公尺 (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 2、車位(如無則免填):
  - (1)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也上(下)笠 層□五工寸位本□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二號。

契約書租賃範圍未

載明土地標的,本

欄無須填載

**在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本欄清冊依「07租賃筆棟數」填載之土地筆數列冊

21.土地	標的清冊			.00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租賃面積 (m <sup>2</sup> )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畫北市	中山區	吉林段四小段	XXX	10	□住 ☑ 商□工□農□其他

#### 租賃建物全部屬未登記建物者,免予申報

### 租賃全棟(戶)建物





屬整戶出租或獨立套房之區分所有建物者,應填載專有 及共有部分建號。

租賃建物部分範圍

依**契約**所載建物**租賃範圍之面積** 填寫或建物平面圖、格局示意圖 計算或簡易量測結果填載。

## 「面積」免填或免拆計處理方式

- 分層出租或分租套(雅)房,其共有部分面積未於契約記載者,得免計入租賃面積,共有部分面積免填,並於24.備註欄③註明。
  - ☑ 租賃建物部分範圍,且未計入 共有部分面積
- 2 租賃標的含有未登記建物面積部 分,該部分<mark>免填</mark>,並於24.備註欄 ③註明。
  - ☑ 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

#### 指租賃全棟(戶)建物者

- 建物租賃範圍如不含車位,但該 建物共有部分登記面積含有車位 面積者,得免拆算,另於24.備註 欄③註明。
  - ☑ 未租賃車位,建物登記含有車 位面積

#### 24. 備註欄 (無下列情事免填)

- ③租賃標的:
  - □含有多個門牌且未個別約定租金(請敘明契約所載全部門牌)
  - ✓ 含增建或未登記建物
  - ✓租賃建物部分範圍,且未計入共有部分面積
  - ✓ 未租賃車位,但建物登記含有車位面積

#### 案例1-整戶出租含車位

建物租賃範圍內含車位者

\*\*\*\*\*\*\*\*\*\*\* 建物標示部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4年(1997)日 建物門牌:新生北路二段 第四樓 建物標的清冊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 建物坐落地號:吉林段四小段(2000-0000) 主要用途:商業用 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於23.車位標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總 面 積:\*\*\*\*55.78平方公尺 數:012層 次:四層 層次面積:\*\*\*\*\*55.78平方公尺 的清冊。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4年03月20日 積:\*\*\*\*\*8.21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 吉林段四小段0章6-000建號\*\*\*\*\*28.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38\*\*\*\*\*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共有部分:吉林段四小段03445-000建號\*\*\*\*16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1\*\*\*\*\*\* 15. 不動產租全總額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含单位租金總額 有 🔽 17. 有無管理組織

> 20. 租賃住宅服務 (居住用始須勾選) 21.土地標的清景 區鄉鎮市 臺北市 中山區 22.建物棵的清册 區鄉鎮市 中山區

臺北市 中山區 臺北市 中山區

23.車位標的清冊

■①坡道平面 ③ 塔式車位 ■①坡道平面

⑤塔式車位

古林段四 古林段田

吉林隆田

21平方公尺	● 如	無法區分車位 無法區分車位 冊得免填載車			
——含車( 3 <b>※</b> ₹//		① <u>①無車依</u> ✓②車位 1 個 , ✓ 單獨計付	t, 单位租金總額 4.0 入租金, 且已含入租	100 <u></u> 元/月	
有 ✓ 無□ □一般包和 □一般*	18. 有無管理員 和 <b>▽</b> 一般代管	有 ✓ 無□ 19.有無電梯 □社會住宅包租轉租 □社會()	有 ☑ 無□		'
投小投 *段四小段	地號 XXX	和貨商積 (m <sup>2</sup> )	都市土地使 □ 住 <mark>✓</mark> 商□工□ 農□		
長小長 (費四小程	建筑 XXXX(主建號)	和貨i	<b>ん積 (m²)</b>		
提申小投 提申小投	XXX-1(共有都分) XXX-2(共有都分)	15 m <sup>2</sup> (含单位) 3 m <sup>2</sup>	無法區分	) 由价证	<b>元</b>
	③坡道機械 □④	单位租金 (元/月) )升降機械 4,000	無類類(m²) 免道	单位所在楼厝 B1	의 기 <b>只</b>
□②升降平面 □	<b>⑦其他:</b> ③坡道機械 □④: ⑦其他:	升降機械	<u>无块</u>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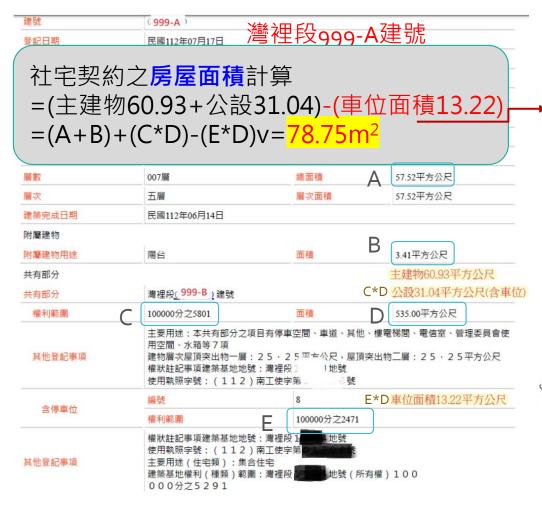
### 案例2 -整戶出租未租車位

								1
	產租金總額 車位租金總額	3 幕元/月	16. 单位资訊	✓①無車 □②車位	個, □單獨計價	,車位租金總額 入租金,且已含入租		
17. 有無	管理組織	有 ✓ 無□	18. 有無管理員	有 🔽 魚	□ 19. 有無電梯	有 ✓ 無□		
	住宅服務 用始須勾選)	□一般包租 □一般轉	租 ☑一般代管 [	- □社會住宅	包租轉租 □社會任	£宅代管 □無		
21.土地	標的清冊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租賃	首面積 (m <sup>2</sup> )	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	<u>→</u> →□ /3 ¬V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段四小段	XXX	10		□住 ✓ 商□エ□農[	其他	:有部分登
22.建物	標的清冊						==	!面積含有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建號		租賃	面積 (m <sup>2</sup> )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段四小段	XXXX(主建號)	64 m <sup>2</sup>			一	位面積者,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段四小段	XXX-1(共有部分)	15 m <sup>2</sup> (共有	部分登記面積含車	位)	~ 得	免拆算
								203/131
23.单位	標的清冊							
序號		单位類別			单位租金 (元/月)	租賃面積 (m2)	車位所在樓層	
	□①坡道平 □⑤塔式車		③坡道機械 □④: ○其他:	升降機械				
	□①坡道平 □⑤塔式車	面 □②升降平面 □③		升降機械				
		24.備 註	欄(無下列情事免場	į)	1-	H → → 188 / 2PP		
②租金 □含:	人共同承租 : 稅(限非居住 下列其他衍生  管理費 □オ	3和貨標 ②和貨標 回り 回り 型) 上間 支援用 の現理 の現理 のの現理 のののでは のののでは のののでは のののでは のののでは のでは	的: 多個門牌且未個別: 約所載全部門牌) 建或未登記建物 建數部分範圍,且	约定租金( 未計入共	請敘	開立機 ✓未租賃車 建物登記 位面積		

## 案例3--<mark>分租套房者</mark>

04. 建4	<b>も門際</b>	事北市 中山區 新生	<b>南路 [號 4樓</b>						
05. AL		☑居住用 □非居住1		06. 出租型態 (居住用始頭勾選)	<ul><li>□整棟(户)出租 □分層出</li><li>□分租套房 □分租</li></ul>		7		
07. 和1	<b>育筆棟數</b>	□上地 第 □	]建抄 楝 (戶			(P. /r)			
08. 總者	妻骨 數	12		09. 租賃層次	4			租套房	
10. 和力	貫建物現況格/		]無時間						
11. 建4	为型態	□公寓(無電模) 単度(10 € 3 以下有	□遠夫器 □店 電梯) □エ	新(店舖) <b>2</b> 1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2. MA	<b>馬設備</b>	□冷氣 台 □瓦斯或天然氣	]熱水器		按契約租賃	範圍面			_₩
13. 和 3		112年8月5日至115	年 8 月 5 日	14. 租賃訂約	積填載,非	按謄本		ี ค 🗸 ค 🗸	
	標的清冊	0.10	11.76	44.46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租賃	面積填載	).	4		
22.建物	標的清冊				7	LIKLINIO			
縣市	医鄉鎮市	段小段	建號		租賃面積 (m²)	第一條 租賃標的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段四小段	XXXX(主建號)	20 m <sup>2</sup>		(一)租賃住宅	The second secon	100 1 100 11 100 1 100 10 10 10 10 10 10	+ 12 10 (4 - 1) (4
						7 500 A 50	(1)·	5路/號4樓(基地坐落	在林岭队四小阪
23 4.76	L標的清冊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范閣全,面積共計64平方公	·R ·
序號	14. 14779 14	单位類別	1	单位	租金(元/月)		建物面積:		27.10
	□①坡道平	面 □②升降平面 □		升降機械			層 55.8 平方公尺 · 用	述 =	
	□⑤塔式車	位 □⑥一樓平面 □	フ其他: ③坡道機械 <mark>於備</mark>	註欄註訂	<u></u>	(2)m	屬建物用途16台,面	積 8.2 平方公尺。	
	<ul><li>① 玻道平台</li><li>② 塔式車台</li></ul>	面 □②升降平面 □ 位 □⑥一樓平面 □	到坡坦機模 <b>//                                   </b>					,持分面積_平方公尺。	
			欄(無下列情事免	7 4 7			□預 (汽車行車位_ 無設定他項權利,若	個、機車停車位_個)□ (個、機車停車位_個)□ (面)	
①承租 □ 多	人: 人共同承租。	3組貨材 □含材	集的: 盲多個門牌且未個別		<ul><li>①特殊交易情況、徐</li><li>□親友、員工、共为、或:</li></ul>	- D†E	16 5 1 5 C	4 18-11-18-25	
②租金	:	_ 明 :	內所載全部門牌) 曾建或未登記建物		□急出租/急承租 □令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日	(二)租賃範圍			
<b>□</b> 3	稅 (限非居住 下列其他衍	生 費用: ✓ 和	賃建物部分範圍,.	且来計入共有部	□有民情風俗因素之租賃	1、報質位	[電□全部■部分:第 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	_層図房間/問□第室。 圖」標註之租貨範圍)。	面積 20 半方公尺
	管理費 □ 水 瓦斯費 □ 米		ū積 U貫車位,但建物登	記含有单位面積	5其他: □續租案件 □含營業設備		The state of the s	and a second second second (	

## 案例-社宅契約該如何申報?(1/2)



#### 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茲參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公會版)(以下簡稱本計 畫),為租賃住宅代營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係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租賃住宅標示【依建物於本所與資料為準】

出租人:

建物門牌	台南市善化區		122	
建物坐落地號	灣裡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物建號	灣裡 地段	小段	建筑	

房屋面積	78.75平方公尺【依建物膽本所載資料為準】
車位	■有□無単位,若有,詳如後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租賃附屬設備	圖有□無附屬故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詳如後附「租賃標」 的現況確認書」
其他	-

租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13年 10月3 日止。(租賃期間 一年。但租賃住宅於本計畫剩餘之租賃期間少於一年情形者,則不受租賃期間一年之限制)

承租人每月房屋租金為新臺幣(下同) 20000 元整, 单位月租金為 0 元整,合計 20000 元整,每月為一期,承租人每期應繳納一個月租金,並於每月5 日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 延戒拒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漲租金。

本租赁標的為委託管理案,委託 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代為管理租赁提的。實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 貳 個月租金,金額為 40000 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 額),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 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 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表約定辦理:

停用項目	州和人各场	表和人会接	17 1/4
管理費	V		毎月 1000 元瑩
停車位管理費 水費			毎月 0 元整
水費		V	海度 元整
電費		v	夏月每度 元整 非夏月每度 元整
瓦斯費	1000		7.52
網路費			



## 案例-社宅契約該如何申報?(2/2)

13. 租賃期間		112年11月	01日 至 113年10)	月31日 14. 利	且賃訂約日期	112年10月27日	View契約	<b>为</b> 容
15. 不動產和 (含車位	但金總額 租金總額)	20,	000 元/月 16.		) 無車位 ) 車位 <u>1</u>	_個,□單獨計價,車位租 ■未單獨計算車位租	金總額元 金,且已含入租金總額	/月
17. 有無管理	里組織	■ 有 □	無 18.	<b>有無管理員</b> [	]有 ■ 無	19. 有無電梯	■ 有 □ 無	
20. 租賃住3	宅服務	□ 一般包租	□ 一般轉租	■ 一般代管 □	社會住宅包括	租轉租 🗌 社會住宅代管	□ 無	
21. 土地標的	內清冊				/iew契	約名稱		哪些欄位申
縣市	區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租賃面積(	n <sup>2</sup> )	都市土地位	<b></b> 使用分區	報有問題?
		A :				住【商】工【農】其他	.00	
22. 建物標的	內清冊			1	-			
縣市	區銷	鎮市	段小段	建號		租賃面積(m <sup>2</sup>	)	
臺南市	善善 養化區 灣裡段		999-A		60. 93			
臺南市	市 善 善化區 灣裡段		999-В		31.04	l view謄	本面積	
23. 車位標的	內清冊			<u></u>				
序號	-	車位類別	車位	立租金(元/月)	利	且賃面積 (m²)	車位所在樓層	
1		機械平面				view謄	本面積樓	
24. 備註欄	7. The second of	* * *				*		

### 補充:新版社宅租賃契約書(11303版)

#### 二、租賃範圍:

房屋面積	133.00 平方公尺【依建物謄本所載資料為準】		
車位	■有□無車位,若有,詳如後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詳如後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其他			

####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u>113年\_3</u>月<u>25</u>日起,至民國<u>114</u>年<u>3</u>月<u>24</u>日止。(租賃期間一年。但租賃住宅於本計畫剩餘之租賃期間少於一年情形者,則不受租賃期間一年之限制)

####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承租人每月房屋租金為新臺幣(下同)<u>20,500</u>元整,每月為一期,承租人每期應繳納一個月租金,並 於每月<u>25</u> 日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漲租本租 賃標的為委託管理案,委託金。

####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2個月租3 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方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四項、第

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約定

#### 第三條 所載租金為房 金之總額)・

屋租金(無車位租金)

情形外,出租 之賸餘押金。

####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表約定辦理:

費用項目	出租人負擔	承租人負擔	其他	
管理費		<b>√</b>	每月2,500 元整	
停車位管理費			每月元整	
水費		✓	每度元整	
電費		<b>√</b>		
瓦斯費		1		
網路費				
其他費用				
	1 租赁期間因不可隸書於租赁雙方之事由,致管理費增加去,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会			

#### 是否申報金額錯誤予以裁罰?

15. 不動產租金總額 (含車位租金總額)

20500

元/月

16. 車位資訊

1 無車位

□ 2 車位\_\_個,

□單獨計價,車位租金總額\_\_\_\_\_

□未單獨計算車位租金,且已含入租金總額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實價登錄2.0回顧

持續精進實價登錄制度 — 實價登錄制度演化

101.8.1

109.7.1

110.7.1

#### 制度施行

■ 買賣:地政士優先

申報

預售:代銷業申報

租賃:仲介業申報



#### 買賣案件新制

- 回歸買賣雙方申報
- 調整罰責區分輕重

#### 實價登錄2.0

- 門牌地號完整揭露
- 增訂機關查核權,加重屢不 改正罰則
- 預售屋資訊及契約備查
- 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
- 紅單交易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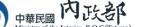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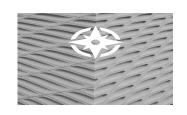
已於110.7.1施行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為防杜不動產炒作,及保障自住購屋者權益,內政部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經總統於112.2.8公布,已於112.7.1全面施行。本次修正5大重點:(5+1)



私法人購買 住宅許可制



• 限制換約轉售



• 重罰不動產 炒作行為



建立檢舉獎 金制度及罰 鍰提撥業務 費用



• 解約申報 登錄



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比例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地價評議委員會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 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

### 免經許可

依公告情形 直接向地政 事務所登記



不受5年不得移轉限制

### 需經許可

擬使用計畫 (採書表方式)



向內政部申 請許可



許可文件有效期限1年,登記後 5年不得移轉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 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 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 審核程序、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QA

# 問題



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指建物用途有<mark>住或住宅</mark>字樣,認定方式:

① 成屋:依建物登記謄本

② 新建成屋:依使用執照

③ 預售屋:依建造執照

非作「住」或「住宅」使用,需自行舉 證

建管前提供當年度房屋稅非屬住家用, 不適用

「住商用」、「住工用」等混合使用或用途空白,不適用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限制換約轉售

■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契約,買受人原則上不得讓與或轉售:

例外:

但書規定

買受人與配偶、直系或二 親等內旁系血親間轉讓, 或中央主管機公告得轉讓 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



銷售者, 不得同意 或協助買 受人讓與 或轉售



違者,按 戶(棟)處 50-300 萬元罰鍰

• 注意:買受人及銷售者不得自行、委託或受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限制換約轉售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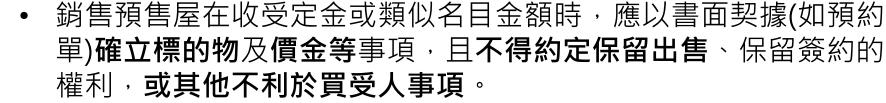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 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新建成屋納入紅單管制

#### 紅單交易納管、禁止轉售

實登 2.0



- 買受人不得將預售屋紅單轉售予第三人。
- 違者,按戶(棟)數處罰15-100萬元。

本次 修正

- 新建成屋納入紅單管制範圍。
- 增加銷售預售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紅單轉售。
- 維持原違規罰鍰額度。

※新建成屋:指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不包括建管前、違章建築或俗稱 中古屋者。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新建成屋納入紅單管制

#### 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五項至第七項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u>買受人</u>不得轉售<u>與</u>第三人。<u>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u>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

# 不動產炒作行為

# 行政罰

散布不實資訊

營造熱銷假象

揪團壟斷炒作

違者,按戶(棟 筆)處100萬-5,000 萬元罰 鍰・並得限期 改正;屆期未 改正,按次處 罰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不動產炒作行為類別及態樣

炒作類別

炒作態樣

(一)散布不實資訊

(\_\_)通**髞** 虛偽銷售 手法

(三)違規 銷售行為 (四)連續 買入

(五)壟斷 轉售牟利

#### 影響不動產 交易價格

- 散布不實<mark>成交價格</mark> (開價誤導成交價)
- 散布不實市場<mark>成交</mark> **行情**(未定推案之 不實預定成交行情)
- 散布不實**銷售量** (誇大、分期誤導 為全部銷售率)

#### 營造不動產交 易活絡表象

- 利用人頭/僱 工排隊
- 利用假客戶付 訂金
- 簽訂**虛假**購屋 **預約單**、不動 產買賣契約

#### 明顯影響市 場秩序

- 違規潛銷
- 未經授權擅 自銷售仲介
- 提供協助違 法換約預售 屋/新建成屋 建立換約轉 售平台/通路

#### 明顯影響市 場秩序

#### 明顯壟斷轉 售牟利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建立檢學獎金制度及罰鍰提撥業務費用



不動產**銷售、買賣、** 實價登錄違規裁罰案件

## 檢舉獎金制度

因民眾具證檢學經查證屬實而裁罰者,以實收罰鍰一定比率提充獎金與檢舉人

# 提撥查核經費

提撥**實收罰鍰一定比率**供**查核業務**經費

適用範圍、比率等事項之辦法定之

- ▶ 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本辦法,俾利母法施行
- ▶ 透過檢學獎金制度,精準打擊違規,提升查核效率
- > 透過**提撥查核經費**,提升查核量能,遏止違規炒作

### 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及罰鍰提撥業務費用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 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 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 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第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 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